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阴市 2025 年制种大县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管护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施工合同

甲方：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阴市2025年制种大县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管护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华阴市

3、工 程 量：（包含品种测试基地条件提升工程，田间试验道路工程，改造提升品种测试基地高铁艺围栏。平整场地3600平方米，土(石)方回填1800立方米，挖土方212.85立方米，土(石)方回填212.85立方米，砌筑检查井1座）

二、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总价合同，为施工总承包工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总价原则保持不变，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叁佰零叁元伍角贰分（292303.52元）。

2、合同总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的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开竣工日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日历工期 9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应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水利、水电等相关行业颁发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2、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五：图纸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 1、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 2、项目区内或周边坐标，并应现场交验；
- 3、项目区内地面、地下建筑物有关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准确。

六、开工准备

- 1、甲方负责划定项目区边界。
- 2、甲方按双方商定的地点（位置），为乙方提供项目区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使用的水、电，按表计实耗量，由乙方负责交费。
- 3、甲方须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4、乙方按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监理单位与甲方协商后，应在7日内予以批复。
- 5、乙方及时组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同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查。
- 6、乙方按投标书的承诺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配足施工所需的

机械、设备，并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

7、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后，向监理单位递交开工申请报告，并抄送甲方。监理单位与甲方协商后，下达开工通知。

8、乙方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进入工地，按开工通知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开工通知下达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七、施工管理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建设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2、乙方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指导，并为监理工程师检验工程质量提供方便条件；

3、乙方按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实际进度滞后计划时，乙方应积极采取赶工措施；

4、乙方严格执行施工“三检制”和工程报验制。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应在三日内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报验，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单元工程施工；

5、隐蔽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在2日内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报验，监理工程师与甲方技术负责人联合检验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

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应及时进行返工或修缺，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7、乙方应在当月5日前，向监理单位及甲方书面报告上月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情况；

8、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及转让，若发现分包或转让现象，甲方有权单方停止合同。

9、乙方不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规范

和设计要求，监理工程师拒绝签证乙方的进度工程款支付申请，甲方暂缓拨付工程款项；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农民干扰施工，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协调工作，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8、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工地的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9、乙方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中乙方的施工人员若有不安全的事故或施工伤亡事件发生，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事故引起的一切行政经济责任。

八、计量与支付

1、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乙方应当按合同中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要求，定期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并附有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和质量确认，有疑问时可要求乙方派员与监理工程师共同现场测量复核。若乙方未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派员参加复核，则监理工程师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 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工程师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历次工程量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核实，确认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超过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费用乙方负担，除另有其它合同规定外。

2、预付款

甲方最多可预付总合同款项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3、支付方式：经省、市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到位资

金情况，甲方拨付到竣工结算审计认定价款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4、施工期内因材料、设备、油料等涨价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时，应向乙方提供供应材料、设备的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自购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时，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甲方或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双方均需向监理工程师报验，经监理工程师检查或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经检查或抽查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使用。

3、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双方对进场使用的材料共同取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试，复试不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谁采购谁负责。

十、设计变更

1、甲、乙双方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与现场地形不符，或施工现场条件改变，或设计不够完善，确需变更设计时，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中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合同额外工程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减少的合同工程量，其费用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回。

十一、施工工期

1、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工程。工期以甲方和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日期起算。

2、施工工期内，由于以下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影响职工适时耕种或灌溉，乙方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 未按甲方和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

(2) 未按投标书承诺或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施工机械和人员，施工进度缓慢；

(3) 施工期间，发生机械故障、大的事故，不能及时整改，导致工期延误。

3、若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甲方应顺延工期。

十二、完工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应在28天内，向监理机构和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下列资料一式4份：

(1) 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总结；

(2) 项目工程竣工图；

(3) 工程质量检测、评定资料；

(4)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5) 施工大事记；

2、监理单位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28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乙方。如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提请甲方适时组织竣工验收；如工程尚有较大缺陷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在28天内完成工程缺陷处理和资料完善，并重新向监理机构和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还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指出的存在

问题及处理意见，在10天内完成整改。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约定价款，同时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乙方。

十三、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一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乙方不能按期进行保修，甲方可另外雇请他人履行保修责任，该费用从乙方工程质量保修费用中直接扣除。

3、工程保修期满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工程保修内容符合要求，甲方返还乙方保修金，

十四、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双方协商解决，监理工程师协调未果时，可向华阴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保险

1、施工期内，乙方应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2、施工期内，乙方应以甲、乙双方名义共同投保在工地及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甲、乙方协商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生效日期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名并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

2、本合同终止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之日

起，且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十八、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建设单位（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

施工单位（乙方）：



地 址：华阴市太华路与
长城路十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
阴市支行

账号：260504150920011210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